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7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2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3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4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7 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9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 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2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4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整体审计工作要求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